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2017年4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7年4月28日上午10: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，即在2017年5月1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（草案）。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，且本次重组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公司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停牌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2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

上述有关议案。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 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